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薛智

選任辯護人 彭煥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薛智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薛智（所犯肇事傷害犯行，另經本院簡易判決處刑）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且於駛至該路段與該路段80巷之路口前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當時天候雨，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，該處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游國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由西往東方向自對向駛來，因突見被告所駕車輛左轉至上開路口而緊急煞車減速，因此失控而人、車倒地後往前滑行，滑行至被告所駕駛上揭車輛前時，頭部撞擊該車之右後輪，因此受有腦出血、左側多處肋骨股折、左側血胸、左側氣胸、左側鎖骨骨折、左側肱骨骨折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於首揭
02 犯罪事實意旨部分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
04 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
05 訴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
06 明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7 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12 法官 賴鵬年
13 法官 宋恩同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21 狀。

22 書記官 林鼎嵐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